联 合 国 S/PV.488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八二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达阿雄女士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巴基斯坦...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阿里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03-65595 (C)



中午12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以及1999年2月12日（S/PRST/1999/6)、2002年3月15日(S/PRST/2002/6)和2002年12月20日(S/PRST/2002/41)的主席声明，并重申需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一个重要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关切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痛苦和苦难，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对平民或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受保护者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此种攻击和暴力行为；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依照适用的国际法，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认识到，确保人道主义准入、迅速重建法治、司法与和解是从冲突有效过渡到和平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安全理事会回顾各国有义务尊重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其得到尊重，并强调各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负责者。安全理事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2月9日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所提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十点行动计划”的提议，并期待着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和协商。

“回顾2002年3月1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作为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6)附件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是便于安理会审议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一项工具，还回顾，在2002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41)中表示愿意每年增订《备忘录》，以反映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种新趋势，安全理事会通过本项主席声明附件所载的增订《备忘录》。安全理事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它是一项实用工具，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时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基础，并强调需要更经常一贯地实施《备忘录》所述的各种办法，同时考虑到每一冲突形势的具体情况，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和增订《备忘录》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2003/2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15分散会